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理財產品

### 第一份中信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力生製藥與中信證券訂立第一份中信理財協議，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680,280元）認購理財產品。

### 第二份中信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力生製藥與中信證券及華夏資本訂立第二份中信理財協議，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3,372,229元）認購理財產品。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第二份中信理財協議之認購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單獨基準或與第一份中信理財協議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中信理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第一份中信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力生製藥與中信證券訂立第一份中信理財協議，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 7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81,680,280 元）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投資期不超過 365 日。第一份中信理財協議項下的預期年化收益率介乎 2.3%至 3.5%。

第一份中信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訂約方     | : | (i) 力生製藥；及<br>(ii) 中信證券  |
| 理財產品名稱  | : | 中信證券質押式報價回購「天天利財」合約系列產品  |
| 投資及收益幣種 | : | 人民幣  |
| 本金及收益安全 | : | 本金及收益由中信證券質押的資產作擔保   |
| 投資範圍    | : | 銀行存款、利率類產品（含國債、央票、政策性金融債等）、信用類產品（信用級別為AA級或以上金融債、短融、超短融、中票、企業債、公司債）、貨幣基金等。  |
| 收益計算規則  | : | 到期收益乃根據力生製藥的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中信證券公佈的到期年化收益率計算。<br><br>力生製藥可申請在到期前全部或部分提前購回。提前購回的收益乃根據提前購回的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中信證券公佈的提前購回年化收益率計算。 |
| 兌付本金及收益 | : | 本金及收益將於到期日或提前購回時（視情況而定）一次性兌付力生製藥。  |

## 第二份中信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力生製藥與中信證券及華夏資本訂立第二份中信理財協議，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33,372,229 元）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投資期不超過 365 日。第二份中信理財協議項下的預期年化收益率為 4%。

第二份中信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i) 力生製藥（作為資產委託人）；  
(ii) 華夏資本（作為資產管理人）；及  
(iii) 中信證券（作為資產託管人）
- 理財產品名稱 : 中信證券華夏資本 — 信泰1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投資及收益幣種 : 人民幣
- 收益類型及風險評級 : 較低風險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 投資範圍 : 該計劃主要投資固定收益類資產，該計劃於固定收益類資產投資的市值不低於該計劃總資產的95%，而投資於場外期權的期權費不高於該計劃淨值的1%。

該計劃的投資範圍包括：

- (1) 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銀行存款、利率債、信用債、正回購、逆回購、報價回購、資產支持證券（僅限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僅限優先級）、同業存單、可換股債券、可交換債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貨幣基金、債券型公募基金、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
- (2) 商品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上市的期貨、利率掉期，以及與具有相應業務資格的對手方進行的總回報掉期及場外期權。

- (3) 其他：信用掛鈎票據、交易所交易的信用保障證書及信用保障合約、銀行間信用風險緩釋權證及信用風險緩釋合約，以及信用違約掉期。
- 費用
- ： 就該計劃的管理資產按每年0.1%的費率收取固定管理費。
  - 就該計劃的管理資產按每年0.01%的費率收取託管費。
  - 就該計劃的管理資產按每年0.03%的費率收取投資顧問費。
  - 此外，就該計劃的收益（如有）按每年2.5%至7.5%的費率（經參考該計劃的表現釐定）收取績效費用。
- 預警及止損機制
- ： 該計劃的每單位初始淨值為每單位人民幣1.0000元。預警值設定為每單位人民幣0.97元，而止損值設定每單位人民幣0.95元。
  - 倘每單位淨值等於或低於預警值，資產管理人應在下一交易日中午12:00前通知投資者，同時應停止該計劃的所有買入操作，直至每單位淨值高於預警值。
  - 倘每單位淨值等於或低於止損值，資產管理人應不可逆轉地變現該計劃下持有的所有非現金資產，直至該計劃完全變現。此後，該計劃將提前終止並啟動結算程序。
- 收益分配
- ： 於該計劃的每個開放期首日（為釐定收益分配的基準日期）將作出收益分配（如有）。
  - 倘於相關基準日期的每單位淨值（經計及績效費用但未計及收益分配）不高於每單位人民幣1.0000元，則不會作出收益分配。
  - 倘每單位淨值（經計及績效費用但未計及收益分配）高於每單位人民幣1.0000元，則超出部分將作出分配，即於有關分配後該計劃的每單位淨值將為每單位人民幣1.0000元。

## 訂立中信理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理財產品認購事項可為力生製藥賺取較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活期或定期存款更可觀的回報，有關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投資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為力生製藥之閒置資金帶來更佳的回報，且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於該等投資不會影響其營運資金或業務運營的前提下進行。鑒於理財產品的相關產品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訂立理財產品協議乃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庫務管理及投資政策。

董事認為各中信理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第二份中信理財協議之認購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單獨基準或與第一份中信理財協議合併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中信理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醫藥包裝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力生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34.41%之實際權益。

中信証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理財、資產管理、金融市場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証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華夏資本的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其他業務。華夏資本為中信證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夏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夏資本」	指	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理財協議」	指	第一份中信理財協議及第二份中信理財協議的統稱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中信理財協議」	指	力生製藥與中信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理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一份中信理財協議」一節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生製藥」	指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中信理財協議」	指	力生製藥、華夏資本及中信証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理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二份中信理財協議」一節內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857 元兌港幣 1.00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剛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